

试论平等型医患关系的法律适用*

文/张琦

摘要:近年来,医患纠纷不断增多,处理好医患关系对构建和谐社会尤为重要。针对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平等型医患关系,通过对医患双方在就医过程中行为的法律分析,指出其不仅应适用《合同法》,还要适用以对消费者特别保护为原则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才能实现医患双方实质上的平等,从而平衡医患关系,减少纠纷。

关键词:平等型医患关系;消费者;经营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提高,医患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此医疗纠纷也不断增多。和谐的医患关系是一切医疗活动的基础,处理好这种关系对于医患双方都至关重要。

一、医患关系的分类

在实践中,大部分医患关系都是以医疗合同为基础的医疗契约关系,有的学者将之称为“引导—合作型和相互参与型医患关系”。同时,也有因医方对患者事实上的医疗行为而产生的医患关系。1976年,美国学者萨斯(Seaz)、荷兰德(Hollender)根据医生和患者的地位、主动性大小,将医患关系划分为三种类型:主动—被动型、指导—合作型、共同参与型。在指导—合作型医患关系与共同参与型医患关系中,患方与医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而且都出于双方的自由意志缔结合同,因此本文将这两类医患关系统称为平等型医患关系。实践中,大部分医患关系属于平等型,被动型为例外。本文将对平等型医患关系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

二、平等型医患关系的法律适用

此种医患关系是建立在医患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前文的介绍中,我们可以初步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在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医患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但又由于其行业的专业性与提供产品的公共性,不能被视为完全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在法律的适用上,不应仅仅适用《民法》。

1.平等型医患关系作为一种合同关系,应当受《合同法》的调整

我国是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特别是近20年来,公民的权利义务范围逐步扩大,社会关系日益“契约化”,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已逐步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医疗关系也不例外。很显然,平等型医

患关系都是合同关系。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只有少数的患者与医院签订了书面合同(如社区医疗服务合同、群体保健合同等),一般情况下,医患之间并没有规范的书面合同,但没有书面合同并不等于不存在合同关系,一个普通的患者就医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典型的合同订立过程。综上所述,平等型医患关系是建立在合同基础之上的法律关系,即其首先受《合同法》调整。

2.平等型医患关系作为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关系,应当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

“医患关系”是否属于“消费关系”,是否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学术界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一些学者持“肯定说”;一些学者持“否定说”;还有一部分学者持“折中说”。

本文认为,由于医患关系的特殊性,对于不同类型的医患关系单一地讨论是否适用《消法》有失偏颇,在平等型医患关系中,可以有条件地适用《消法》。理由如下:

(1)从现行立法看,患者是消费者。《消法》第三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该条规定的最大特点是未就“消费者”三字下定义,而是客观描述消费者的消费目的和消费行为,因而具有较强的包容性。看病、治病是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活动,与吃饭穿衣一样是基本的生存需求。如果说吃饭穿衣是人类积极意义上维持生命个体活力所必需的活动,那么看病吃药则是人类消极意义上排除生命个体活力丧失并阻止个体活力衰弱的活动。二者虽然方式不同,但目的并无二致,即都是为了健康的生活。此外,这里的“商品”既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当然更包括药品在内;这里的“服务”显然包括医疗服务在内。因此,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及其出售的药品都属于生活消费的范畴,医院与患者建立的医疗合同符合消费合同的法律特征。

(2)从现行立法来看,医院是经营者。医患关系的双方

*本文受兰州理工大学科研发展基金(基金号: X12200605)资助。

当事人一方是患者,一方是医院。因此,从逻辑上说,只要能够论证患者是消费者,就足以论证医院就是经营者。依照《消法》第三条的规定,只要是“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均为《消法》意义上的经营者。医院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自然应纳入《消法》的调整范围。因此,只要医院对作为消费者的患者提供了医疗服务与药品,即构成《消法》意义上的经营者,其所建立的关系属于消费服务关系,应受《消法》的调整。

(3)我国立法实践已有将医患关系纳入《消法》调整范围的趋势。将医患关系纳入《消法》调整,有人担心会对医疗事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影响医患之间的信任关系。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由于医患关系没有得到法律的有效调整,医患纠纷恰恰成为阻碍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由《消法》介入调整,给医疗机构以一定的压力,给患者以一定的救济和疏通渠道,未必就会对医疗机构造成负面的冲击,相反在市场竞争观念日益增强,患者维权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继续抱残守缺,只会阻碍医疗事业的发展,只会使医疗机构被不断增加的医患纠纷所困扰而不能自拔。从另一方面看,在医患双方信息、技术、财产严重不对等的条件下,患者属于明显弱势的一方,通过适当的渠道给予患方一定的救济,并明确赋予患者应有的基本权利,如消费者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索赔权、接受服务时其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等,显然符合公平正义的理念。正是为了顺应这一趋势,目前各地纷纷出现一系列将患者作为消费者保护的法规。浙江省率先将患者纳入消费者范畴(2000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患者享有知情权、隐私权和获得赔偿权,且2002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首次将患者定位于消费者,并首次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解决了一起医疗纠纷;辽宁省也于2004年8月1日实施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中明确医疗机构与患者在医疗活动中是消费关系。甘肃省也在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明确将患者纳入消费者行列。各地纷纷立法将患者纳入消费者行列,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方面反映了该做法在实践中的必要性、迫切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此问题已经从理论论证阶段逐渐开始投入实践运行,而且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4)从合同内容来看,《消法》规定的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完全适用于医疗合同——患者享有消费者的权利,医疗机构承担经营者的义务。既然医患关系适用《消法》,患者就当然享有《消法》第2章规定的各类消费者权利,包括:患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

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这是患者的首要权利,也是其与医院缔结医疗合同的根本目的所在。医方根据《消法》应当承担的安全义务,是指医方提供的医疗服务应该符合当时当地医学技术水准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①知情权。患者有权知悉其购买、使用的药品或者接受的医疗服务的真实情况。除了按照医院间的通行惯例,可以为患者的健康而实行必要的保密外,医院和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的知情权,确保患者能够掌握有关医疗状况的全面、真实、准确的信息。此项权利已为公布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所详细规定。②自主选择权。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患者有权自主选择医疗单位接受诊疗服务与在医院提供的合理选择范围内适度自主选择药品。③公平交易的权利。患者在就诊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医院的强制交易行为。④损害赔偿请求权。患者就诊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此项权利实为对安全权的救济手段。⑤获得知识权。患者享有获得有关治疗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⑥获得尊重权。患者在就诊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⑦监督权。患者享有对药品和医疗服务质量以及保护患者权益工作监督的权利。

为使患者的上述权利得到兑现,医院应当忠实履行《消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消费者除了享有《消法》规定的权利,还享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权利(如有关患者身体器官、疾病种类的隐私权);医院除了履行《消法》规定的义务,还要履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义务。

综上所述,平等型医患关系因其建立在平等的法律关系之上,首先适用《民法》中的《合同法》,但是法律上的平等并不代表实质上的平等,患方在医患关系中处于明显的弱势,而《消法》旨在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扶正强弱。因此,无论是从保持《消法》适用的统一性还是切实维护患者合法权益、督促医方树立外在监督之下的严谨医疗信用,淡化当前日益加剧的医患矛盾,纠正频发医疗损害事件的不利趋势,在平等型医患关系中适用《消法》都是非常必要而且可行的。只有将医患关系纳入《消法》调整范围,才能在立法上平衡医患双方的利益,既切实维护患者的权益,又能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参考文献:

- [1]丘祥兴.医学伦理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35-38.
- [2]张严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42-145.